



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 暨国土变更调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5(JMR)-(FW)110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注意：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汇入单位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459000000222388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提示：

-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过程。
-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磋商方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MR)-(FW)1101

项目名称：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 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1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 年 5 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年5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书面声明: 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 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则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5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3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3、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在线多轮报价。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
流 程 ）：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9、如有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7-8224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618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琦

电话：029-88618769

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岐山县凤仪路中段 联系方式：0917-82243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0 号太和时代广场 C 座 507 室 项目联系人：宋琦 电话：029-88618769
3	监督管理机构	岐山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5	项目编号	2025(JMR)-(FW)1101
6	项目性质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元）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服务地点：岐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若有需要可自行踏勘现场。须对项目现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考虑不完

		整带来的风险。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1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担保	<p>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p> <p>（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担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者有效投标担保函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转账事由：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磋商保证金。</p> <p>4、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仅限</p>

		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
21	保证金汇款账户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6331</p> <p>备注：<u>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u>磋商保证金</p>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部分包括：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
24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企业信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以评审时为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对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可不用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附截图。</p>
25	行业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

		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8	特别说明	<p>1. 供应商登记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部分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2. 各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p>
29	其他	<p>一、质疑</p>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p> <p>（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p>

	<p>(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p>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p> <p>联系人：宋琦</p> <p>联系电话：029-88618769</p> <p>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接收当日）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二、投诉</p> <p>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p>
--	---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服务收费标准向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p> <p>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账号信息如下）。</p> <p>汇入单位名称：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459000000222388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p>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	其他	<p>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注册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源交易 中心 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 “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 工具 8.0.1.06”，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 (http://bj.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 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 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人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 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 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 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 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400-9280095、 400-9980000）</p> <p>（5）CA 办理及售后服务请咨询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业务网点：</p> <p>业务网点 1：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业务网点 2：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2 号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p>业务网点 3：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 中心 咨询电话：4006-369-888</p>
--	--

34	纸质响应文件	各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纸质版应与电子版内容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 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3.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信息公告 • 市级 • 宝鸡市 • 岐山县】；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2.3.4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及后期服务的总和，**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及等完成本项目至项目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按照磋商文件服务期、质量要求完成磋商文件所列及的全部服务范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3.2.4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2.5 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3.4.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3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采购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账户。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在开标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采购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3.4.4 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为财政部门认可的单位。

联系方式如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其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

3.4.5 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同时请将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辑在响应文件中。

3.4.6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到账。到期未交、逾期到账或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信息与供应商信息不符，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3.4.7 凡没有随附保证金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3.4.8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正式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

3.4.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后在磋商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他人的；
- 3)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中心业务取得联系。（在线技术支持客服热线：4009980000）。

3.7.6 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

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3.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5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4.3.6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3.6.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4.3.6.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5.2.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进入评审环节；
- (5)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6) 会议结束。

5.2.4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成交总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

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如服务内容齐全未删改，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得出，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同时颁发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0.1.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10.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0.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0.1.1.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联合体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0.1.1.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

10.1.1.4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

价*（1-10%）；（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1.1.5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10%）；（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10.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2.2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0.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0.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0.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项目列明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5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单位如为小微企业并填写声明函，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同步公告声明函相关信息）。

10.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10.3.2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0.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0.4.2 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5. 符合《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规定的投标产品或供应商：

10.5.1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磋商报价*（1-5%）；

10.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1.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fg>

融资渠道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http://xaczj.xa.gov.cn/zfcg/c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12. 其他

12.1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 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 2 本次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 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评审程序

3. 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 3 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3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若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核查而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内容见下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 年 5 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 年 5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书面声明	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则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序号	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是否合格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名称是否合格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磋商文件要求须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已签字、盖章
4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评分办法

报价	磋商报价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企业业绩 (0-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中体现的时间为准。</p>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0-12 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得 2 分，满分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类证书或职称证书，评审时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p>2.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中从①人员配置数量、②人员经验及专业能力、③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方面，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性强、责任制度清晰、职责划分明确，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理解与工作流程 (0-6 分)	<p>①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的理解与分析；②能够按照作品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实施阶段各工作流程。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分析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分析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每小项计 0-3 分，</p>

		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包括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工作目的理解、②工作目标、③技术服务方案、④收集资料数据保障方案、⑤相关资料的接收及成果文件的移交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遥感监测方法 (0-6 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①介绍针对项目的遥感监测技术流程、②精度保障措施；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介绍内容及措施详细且完善齐全，科学性、合理性强，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12 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①确保数据质量的检查、②审核机制、③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④能够考虑并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批评和建议等进行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内容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强，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证 措施 (0-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①有详细的进度流程计划，②科学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内容横向比较后综合赋分。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合理性、针对性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工作配合 措施 (0-9 分)		针对本项目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数据提交省级、国家级核查的配合措施、②成果文件提交后采购人档案整理阶段的技术服务、③后续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配合服务等，有详尽的人员、技术配合方案，每小项计 0-3 分，满分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 (2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响应速度和解决时间承诺。响应迅速、解决时间短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的分析		1.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的分析并有相应

	及合理化建议 (12 分)	<p>的应对措施，每有一条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应对措施详细具体、切实可行，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提出合理可行的服务优化建议及实施思路。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可行，内容完整，每有一条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		<p>注：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p> <p>3) 业绩评审时，磋商小组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核查合同原件，需要核查合同原件而未提供合同原件的，该合同不进行计分），响应文件中无业绩合同复印件的不给分。招标结束后，采购人有进一步核实力争合同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合同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成交人的中标/成交资格。</p>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受托单位（乙方）：_____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对第一条第一款中所列委托服务事项进行服务并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服务基本事项

1、服务对象：_____

2、服务内容：_____

3、服务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

- 对提供给乙方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保证整改技术方案及成果仅限使用于项目用途；
- 恰当使用成果文件；
- 未征得乙方同意，成果文件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甲方义务：

- 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
- 为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合作；
- 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根据业务的需要，负责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责任：

（一）工作内容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自治区 2025 年日常调查监测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 2025 年度全县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

调查数据库，并做好 2025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二）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三）项目成果要求：

1. 根据《技术规程》、《实施方案》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2. 乙方义务：

2.1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提供成果文件一式_____份；

2.2 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3 乙方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齐备后_____日完成工作及提供成果文件。

第四条 费用

1、结算依据：乙方的成果资料、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2) 通过省级核查并提交国家，国家核查通过后付合同价款 60%。

第五条 约定书的变更、解除

1、确因客观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本约定书的，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2、当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与相对应的工作成果文件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本约定书。因委托方原因造成业务中止的，委托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3、若出现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成果文件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要求变更本约定书事项。

第六条 成果文件的使用责任

本项业务的成果文件仅限甲方按约定的所确定的使用范围内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约定书的效力及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工作。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和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4、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违约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但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的已付款，还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7、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8、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本约定书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发生分歧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区域划分责任范围，落实服务目标，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5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等服务内容，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保障岐山县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各项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内容：

1、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各类监测监管成果，自治区 2025 年日常调查监测相关成果，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 2025 年度全县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 2025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其余工作

包括疑似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及建设用地调查、疑似永久基本农田流出调查举证、绿化廊道核实、林草湿荒地类对接以及卫片执法工作，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整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的力量，形成工作合力，以保障耕地相关工作高效、有序推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二）标的详细参数：

1、技术标准：

第三次国土调查相关规程、技术问答、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核查规定、《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技术标准。

2、工作任务：

（1）工作底图制作

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5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遥

感监测图斑及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收集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上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等，制作县级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

将所有监测图斑及地类变化疑问图斑，按照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外业实地核查要求开展外业图斑调查举证工作。

（3）调查举证

县级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

（4）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逐级核查结果、日常变更核查结果，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5）疑似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及建设用地调查

按照年度国土调查平台填报要求，基于年度变更调查相关数据，开展实地举证工作，按照实地举证照片，在“陕西监测云”平台分割图斑，并填写相关属性，最后提交上级审核。

（6）疑似永久基本农田流出调查举证

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将涉及永农流出的图斑，进行实地整改举证，并将举证照片上传至“陕西监测云”平台，根据实地举证成果，落实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中，最后进行相关的汇总统计工作。

（7）绿化廊道核实

结合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按照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实地开展举证工作，形成上交数据库，汇总相关统计报告。

（8）林草湿荒地类对接

按照年度国土调查平台填报要求，基于年度变更调查相关数据，按照举证成果，在“陕西监测云”平台分割图斑，并核实相关属性，最后提交上级审核。

（9）卫片执法工作

导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结合部分图斑佐证资料，制作相关矢量数据，进

行部分图斑套合。

3、主要成果:

根据《技术规程》、《实施方案》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以及日常服务的相关成果，包括绿化廊道数据库及表格成果、卫片执法相关底图成果。

4、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在任务完成移交甲方后销毁所有中间和最终成果。

(3) 项目实施期间遵守甲方对于项目实施的所有保密规定。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0 个自然日完成工作。

二、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值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2)通过省级核查并提交国家，国家核查通过后付合同价款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岐山县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

响应文件（正/副本）

项目编号： 2025(JMR)-(FW)1101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详细的目录及对应页码。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_____ 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总价（元）	小写 (RMB)
	大写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注：报价均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____日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书面声明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注：有格式的按照格式填写，没有格式的格式自拟。

3.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或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 年 5 月至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如提供资信证明，请连同基本开户证明材料一同附在响应文件中)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2025年5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我方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7、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6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及联合体说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说明:

- 1、我方_____ (是/否) 联合体磋商;
- 2、我方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_____;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特别说明: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件无法识别或查询显示的信息与响应文件中信息不符,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财政部门。

4. 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偏离情况写“正偏离”、“负偏离”；如全部响应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但是不得删除，需保留此表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服务方案及其他说明

供应商根据磋商办法具体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附件：

项目投入主要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业绩提供不全，或无法显示重要信息将按无效业绩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6.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一、供应商概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将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3、公示期间若发现供应商虚假填本报表，将被上报至财政主管部门，处以相应惩罚。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磋商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范本）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

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单 位 名 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放弃函（格式）

放 弃 函

陕西晶鸣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岐山县2025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编号：2025(JMR)-(FW)1101）因 (原因) 不能继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现按照相关要求，出具此函。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注：投标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删除此页！